

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8 月 16 日，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端州区组织召开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双龙片区 B 单元-2 街区双龙北路 16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112 度 25 分 8.861 秒，23 度 8 分 14.592 秒）。项目占地面积 6667m²，建筑面积 13547.23m²，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和办公楼。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主要生产缠绕吸尘管、钢丝软管、塑筋软管、注塑接头和 PU 钢丝管，年产缠绕吸尘软管 200t、钢丝软管 160t、塑筋软管 1t、注塑接头 30t、PU 钢丝管 10t。

（二）环保手续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0 号）。2024 年 8 月 14 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2MAC285WYXY001W。

2025 年 7 月 18 日~19 日，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组签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双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钢丝不合格品和废过滤网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塑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和丙烯腈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百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验收组签名：